

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兼辦行政業務減授鐘點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
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一、本校為培養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能力，熟悉校內各項行政業務，凡新聘講師均應兼辦行政業務二年。
 - 二、新進講師，一律兼辦行政業務二年之義務，除基本授課鐘點外，其所兼行政業務不另給酬勞。
 - 三、兼行政工作之教師其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有關處室主管，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分配之。
 - 四、凡教師達兼辦行政業務之義務年限，如主管單位認為尚須其繼續兼任者，得於屆滿年限時由單位主管敘明理由，簽會人事室，報請校長核准減授課鐘點二小時。
 - 五、舊任兼行政工作人員其已酌減授課鐘點者不再更動，其尚未減授鐘點者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。
 - 六、任行政主管者，依照各級主管人員減授鐘點辦法辦理。
 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※本辦法一切均以學校最新通過公告實行者為準